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

 **工程合同**

|  |  |
| --- | --- |
| 甲 方： |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 签订时间： |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目录

[一. 工程名称及施工范围 2](#_Toc106654953)

[二. 合同工期 2](#_Toc106654954)

[三. 承包方式 2](#_Toc106654955)

[四.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回 3](#_Toc106654956)

[五.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3](#_Toc106654957)

[六.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4](#_Toc106654958)

[七. 甲方责任 5](#_Toc106654959)

[八. 乙方责任 5](#_Toc106654960)

[九. 知识产权 7](#_Toc106654961)

[十. 保密条款 7](#_Toc106654962)

[十一. 违约责任 8](#_Toc106654963)

[十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 9](#_Toc106654964)

[十三.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_Toc106654965)

[十四. 争议解决的方式 10](#_Toc106654966)

[十五. 其他事项 10](#_Toc106654967)

[十六. 附件 10](#_Toc106654968)

[附件1：【技术要求】 13](#_Toc106654969)

[附件2：【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13](#_Toc106654970)

 工程合同

甲方：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及施工范围**
2. 工程名称：陆丰甲湖湾电厂 工程。
3. 施工地点：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电厂
4. 施工项目范围：具体施工范围、验收标准、管理及考核等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5. **合同工期**
6.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乙方施工完工后向甲方提报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自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验收，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8.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顺延事项。
9. **承包方式**
10.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包工包料）。乙方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实行包人工、利润、税费、机械、工机具和仪器、辅材、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质量、验收、文明施工、食宿、交通、环境卫生、废料清理等的固定包干价形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施工范围采取总价包干，承担项目承包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工作。
1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等）、间接费、利润、税金等；

（2）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安全生产费用、工人个人防护用品费及员工职业体检费用、突发事件处置费）；

（3）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竣工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比如：材料、设备价格上涨；人工工资、福利上涨；赶工、窝工引起费用的增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中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及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与甲方发生费用问题。
2.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回**

对应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元直接转变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须补足。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要求完成其合同义务，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或补偿费用。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 10%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要求完成其合同义务，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或补偿费用；同时亦可作为安健环安全保证金，用于安健环违章考核。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甲方无息退还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或考核金额后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汇款形式缴纳至下列账号。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农业银行梅县华侨城支行 |
| 账    号 | 44181201040004165 |

退还履约保证金途径如下：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号 |  | 联系电话 |  |

1.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 .00元（人民币大写： ）。

1. 本合同价为实施完成本检修维护项目所有内容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检修维护人工费、一般消耗性材料费用、检修维护工器具费、提前进厂费、生产、生活场所配套设施费、物价调整等风险包干费、技术包干费、管理费、利润、税金（13%增值税）、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在完成本标段检修维护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各种费用等。
2.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如有）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

乙方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2. 本合同分季度付款：
	1. 付款方式：招标人每季度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无问题后凭借发票进行季度付款。
	2.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之前，应扣除考核款项及其它按照合同应增减的款项。
	3. 如遇特殊情况增加的工程量及工作项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对特殊情况增加的项目委托其他单位承包。

3、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签署页信息为准，乙方账户信息有变更的，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导致延迟或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2. 严格按照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设计图纸、本合同附件《施工方案》及《安健环协议》执行。
3. 各分项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分项进行检查、验收、确认。
4. 质量保修：质保期内，若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天内开展无偿修复和采取必要的完善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质保金作为赔偿金。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天内不作任何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派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按本条规定自行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项目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5. **甲方责任**
6.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7. 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及安全措施等。
8. 验收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质量与数量，确定需要进行施工整改的范围。
9. 负责资金的筹集，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 为乙方提供施工电源、水源接入点。
11. 负责工程进度协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办理相关验收签证手续。
12. 为乙方提供现场办公室，提供住宿场所（现有的施工临建板房，距离厂区2公里处）。其他后勤保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任何家具、电器、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员工上下班的通勤班车、工作餐等后勤服务，乙方管理人员办公设施、用品等自行解决。如甲方垫付水、电等其他费用，在支付合同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3. **乙方责任**
14. 严格按照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
15. 乙方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乙方从业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证书；如不具备以上资质证书，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16. 遵守甲方对外包施工单位及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其他设备、材料，保护设备安全，做好施工文明措施，严禁烟火进入施工现场。保护甲方所提供的家具、电器、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如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复或原价赔偿）。
17. 负责编制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及安全措施，作为甲方对项目施工监督和检查的依据。
18. 负责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19. 乙方供应的设备或货物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乙方供应的设备或货物应该满足国家现行法规的安全、健康、环保、消防和劳动卫生要求，不应采购超标或淘汰产品。对环保有特殊要求的产品, 乙方还应提供该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试验报告和质保期等资质条件。
20. 规范使用并维护甲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施工过程发生安全事件或者设施及工具损坏，甲方有权要求原价赔偿。
21. 乙方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负责本次改造的安全工作，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设备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2. 双方签署《技术协议》及《安健环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
23. 施工范围由甲方确认，完成后必须由甲方验收并办理签证。在本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范围外的施工内容，在施工前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方可施工，否则甲方对该项施工内容不予验收、确认及支付费用。
24. 整改部位按甲方要求施工，如未明确则按电力行业保温工程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无法再用的旧保温材料由乙方拆除后，转运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续交由甲方处置。
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干扰设备正常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甲方设备停运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及时做好相关技术资料并协同甲方验收签证；施工完成后，保温外表面效果应与现场协调一致，并能通过达标创优验收。
26. 施工过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有防止粉尘飞扬的措施，所有废保温物料必须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不可造成二次污染且施工现场要随时保持干净。
27.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分派或委派给任何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不超过其现场人员的20%（且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28.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工期顺利完成施工，尽量减少损失。如果乙方未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9. 如果国家、行业规定必须报检、备案、批准的，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报检、备案、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0. 乙方施工的工具机械必须是先进、符合甲方要求的。
3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节约用水、用电。
3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工法、和国家制订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4.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对乙方的施工部位及内容免费维修。乙方保修责任自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履行。
35. 保修期内如因乙方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返修。
36. 工程完工后24小时内乙方自检合格后须及时向甲方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逾期视为乙方拖延工期。
37. 乙方逾期完工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延误工期，从逾期次日起，每天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8. 乙方自行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人员伤亡引起的赔偿责任。
39. 因乙方或其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0.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权利受侵害方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41. 乙方应确保工人工资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建设单位声誉的行为出现时，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的同意，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其支付工资，并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42.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所有进场工作人员确认名单及所有进场工作人员签署的声明（格式如下）

格式1：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 | 联系方式 | 签名确认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1. 乙方所有参与本工程作业的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在进场前，须向甲方出示并递交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其身份证、特殊岗位操作（合格）证，及按照建设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须出示的其它相关证件的原件，并向甲方递交相应的复印件。
2. 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及年龄超过60周岁的现场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得高于50周岁）。若因乙方违反这一规定，造成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知识产权**
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从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也不得将上述资料或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甲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方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6. 因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侵权索赔时，甲方将立即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未能通知甲方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甲方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本项目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共同拥有使用权。如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项目相关知识产权，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
9. 项目研究人员发表论文、著作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许可。
10. **保密条款**
11. 甲方和乙方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引用、发表和提供给第三方，且上述保密责任或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4. 如施工现场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火灾、工程质量、环保异常信息问题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作任何宣传或者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视情节严重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十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进一步向对方追索损失赔偿。
15.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关系，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16.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7. **违约责任**
18.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合同设备不会引起第三方的侵权之诉。如果甲方因使用合同设备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害任何专有技术和/或专利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乙方应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赔偿或损失。
19. 如发现有产品贴牌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在不退货的情况下，对乙方处以该供货产品价格的10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供。如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应符合现行节能工艺及技术，禁止提供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一经发现，违约者负全责，除重新供货外并赔偿甲方损失。
20. 按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算考核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除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外，乙方每逾期1日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按本条规定自行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项目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乙方工程进度、人员、机械投入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或部分工程，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规定时间（见甲方书面通知）内到达现场。乙方在24小时内未作响应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因乙方项目质量问题影响正常运行或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赔偿甲方可预见的损失。项目竣工验收未一次合格通过，竣工结算时甲方可以扣除相应项目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对不合格的项目，乙方无条件进行修补直至达到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3. 甲方认为存在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工期可能延误、或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等情况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改正。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或部分工程，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项目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有义务组织违法施工方退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25. 乙方人员如违反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生产管理规定，造成甲乙双方任一方人员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生产安全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发电损失等预期可得利益）。
26. 乙方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过错或过失、不可抗力）造成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工伤，由甲方负责。
27. 乙方若出现泄露信息机密、技术机密资料，给甲方造成了利益损害，甲方有权追索乙方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利益造成的全部损失。
28. 施工防腐要求需满足甲方技术协议要求，质保期2年；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褪色、开裂、锈蚀等情况，乙方需进行免费修复或承担合同总额3%违约金。
29. 合同考核条款与技术协议考核条款同一性质的不进行重复考核，考核标准有不同之处按较高者为准。
30.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另外签订的协议或会议纪要
2.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如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时，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乙方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考核标准如有不一致地方，按较高者执行。

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 合同签订后，若遇情势变化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变更与解除协议，但在变更与解除合同未达成书面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实际履行的内容（如标的的质量、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4. **争议解决的方式**
5.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或执行有争议时，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关诉讼约定在合同签署地梅县区人民法院处理。不论协商情况如何，乙方不得影响合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6.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且争议未解决前，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甲方安全生产。
7. **其他事项**
8. 本项目拆除材料、安装剩余材料均为甲方财产，完工后清点交甲方物资部门。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导致甲方和乙方人员之间产生雇佣或任何其他劳动合同关系，若发生上述情况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13. 本项目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5万元/次扣除合同款。
14.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寄出的邮件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或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由该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5. **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享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项报价】

附件2：【技术协议】

附件3：【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单位： |
| 地址：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 地址： |
| 邮编：516543 | 邮编： |
| 电话：0660-8115288  | 电话： |
| 传真：0660-8115777 | 传真：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陆丰市支行 | 开户行： |
| 帐号：44-260001040014550 | 帐号： |
| 税号：91441581661527969A | 税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  |
| 合同签订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方与乙方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经共同协商，就陆丰甲湖湾电厂 工程施工中的安健环责任，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安健环目标

1、 健康（H）目标：无疾病流传损害人员健康、不发生新增职业病例、创一流的文明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发生职业健康、职业危害事故。

（2）不发生10人以上集体食物中毒和大面积传染病事故。

2、 安全（S）目标：杜绝重大伤亡、火灾、沉船、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和设备事故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不发生经济损失在300万元及以上的机械及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经济损失在300万以上的火灾事故。

（4）不发生负同等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5）不发生垮（坍）塌事故。

（6）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不发生群伤事故，轻伤事故率不超过3‰。

（8）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9）不发生爆（破）炸事故（含压力容器）。

（10）有效控制违章和隐患，各类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达100%。

（11）不发生严重违法、违纪事件；不发生对甲方舆情稳定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的安全事件。

3、 环保（E）目标：最大限度的保护生态环境，控制施工污染，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不因施工而破坏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

（3）施工场地内环境不被破坏，及时恢复绿化与植被。

（4）周围土壤、水质、空气不被污染。

（5）严格控制噪音排放，确保施工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

（6）固体废物100%回收处理。

（7）施工酸碱废水二次处理达标排放，施工、办公、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8）不发生放射性泄漏和射源遗失事故。

（9）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污染的物资。

二、安健环实施、管理办法

（一）安全资质审查

1.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施工安全许可证书。
2. 施工简历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3. 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员工技术素质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4. 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方，必须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设专职安全员；施工队伍30人以下的设兼职或专职安全员。
5.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 以上材料乙方应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安健环部）备案。

（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1一般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概算中单列工程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提取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七条规定，按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类别安全费提取标准为2.0%。在开工前由承包方一次性存入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1. 安全费用的使用管理

2.1承包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单独列出安全费用及项目清单，工程开工前，做好分阶段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审批后分阶段及时拨付；施工承包单位对安全防护措施实施负全责。发包方、监理单位对安全费用的投入和使用进行监督。安全费用实报实销，承包方申请支付安全措施费用时应提交包括用工证明、租用合同、釆购发票等原始证明文件，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批准后按月支付。

2.2安全费用应按以下范围使用：

2.2.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2.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2.2.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2.2.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2.2.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包括釆购救生设备；

2.2.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2.2.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2.2.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2.2.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3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户核算、专款专用、足额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欠用。对列入工程建设安全作业环境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款专用，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确保现场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施工条件。

（三）安健环风险保证金

1.本工程安健环风险保证金为万元人民币。承包方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5天内，应向发包，方开具以发包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2.安健环风险保证金使用管理：

2.1乙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后，不釆取有效处置措施并支付费用的，由甲方代为支付并一次性没收所有安健环风险保证金；如果安健环风险保证金数额不足，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扣除不足部分。

2.2工程完工后，乙方凭项目甲方安健环总监或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考核结果办理安健环风险保证金返还手续，如果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行政处罚都已处理完成，则将安全风险保证金保函返还给乙方。

1. 甲方的安健环责任
2. 负责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 成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最高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构成人员包括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5.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要求编制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活动。
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组织制定工程项目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和演练；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督促乙方制定工程项目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和演练。协调各参建单位和外部应急力量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8. 对本工程项目负安全生产全面管理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本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4）建立本工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综合预案，组织各参建单位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

（5）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1. 甲方对有关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的安全措施有审批权，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乙方制定的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简称三措）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安全专项方案、安健环计划、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辨识及预防控制措施有权组织审查和备案，对满足本工程安全施工的开工条件进行核查，审核乙方开工报告，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开工许可手续。
2. 甲方开工前应组织对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针对与本工程相关内容的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乙方对危险区域和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安全措施，经乙方安全技术负责人批准，报甲方工程技术部门安监部门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监督实施，甲方的安全交底不取代乙方的任何安全教育。
3. 甲方应明确各方职业卫生管理责任，提出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对乙方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体防护用品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予以存档。
4. 甲方（安监）人员有权利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并监督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履行交通、防火、健康、环保、治安管理的义务。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制度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合同和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履行安全协议书的不作为行为处以罚款。对于不胜任、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不具备本规范要求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做出清退、更换处理，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机械、车辆、设施装置、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全安全、健康、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作退场处理。
8.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9. 甲方要求并协助乙方组织深圳能源集团有关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相关内容培训，保证其标准在施工过程中运用，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10. 本工程必须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和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等国家、行业及《基本建设安全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审查项目后，再开工的原则。
11. 甲方要求乙方项目开工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策划要符合《基本建设本质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规定，需经甲方和监理方审定确认后按照策划进行实施。
12. 现场垃圾废料及弃土的处理，由甲方指定区域（规划区域），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出现乱堆、乱倒垃圾及弃土现象。
13. 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具有下列权利（不限于下列条款）：

20.1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0.2委托监理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监理的监督和管理；

20.3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20.4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监督整改；

20.5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

1. 在工程概算中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投标中列入竞争性报价。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2. 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如果乙方多次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将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乙方施工合同款中扣除，并在安全绩效管理中予以相应考核，委托整改、考核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3.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承包工作。
4.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使工程圆满完成。
5. 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造成的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人身伤亡事故；
8.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9. 发生火灾事故；
10.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11.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2. 乙方应承担的安健环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承担责任。

1.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健环责任：

1. 开工前，乙方做好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或资料。必须明确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要求及规定程序，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定期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取得执业资格，其证件应保证有效。保证所有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工程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安健环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健环职责。完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专门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符合岗位职能要求，经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数量的配备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组建工程项目部安委会，建立施工安全、机械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专业管理网络。
3.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监督机制，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人员，认真开展安全监督工作，并随时和甲方互通情况，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4.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纪律、安全措施和有关制度，对本单位的职工必须进行入场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操作基本知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并接受甲方各级安全监督检查，并限期整改。乙方各级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接受和服从甲方安检人员的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及隐患，按期认真落实整改。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安健环部)备案才能上岗。不得将非特种作业人员充当特种作业人员上岗，由此而发生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安监人员、施工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安全考试和大型施工机械等台帐并办理入场相关安全手续，实行动态管理。
6. 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及工期延误负责。乙方对派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编造名册交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如果临时调整人员应及时造册，如果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另一方的原因造成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齐，佩戴工作标志，符合安规着装规定。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施工。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劳动保护用品落实到位、发放并有效使用。
8. 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9.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0. 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规定的有关部分。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还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
12. 乙方所承担的施工(检修)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无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不允许开工。
13. 当危及运行设备时，乙方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立即汇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
14. 工作中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
15.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
16. 乙方施工用水管理要求水源点配备合理，严禁现场乱接水源，杜绝现场长流水现象，要求每个用水点都要有排水渠道。
17. 乙方施工用气的管路敷设安全、规范、美观，杜绝乱拉、乱接现象。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满足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8. 承包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釆取环保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员及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9. 现场杜绝一切不带色标的设施、设备、标志、标识和一切不规范的色标。
20. 施工生活办公区统一风格，统一设计，各承包方分别建设，现场禁用石棉瓦、脚手板、模板、彩条布、油毛毡、竹笆等材料搭建工棚，禁用脚手管作为搭设工棚的构架。
21. 各模块区主要由现场环形混凝土道路、绿化带、排水明沟、浸塑钢网板、铁艺栏杆分隔而成。分隔要求按建设方安全文明策划文件执行。
22. 承包方的施工现场按照定置化管理，对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摆放，实行定置化、标识化，确保道路及通道的畅通。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落地灰、废材料随干随清运送到指定地点分类处理和管理。
23. 桩基标段承包方负责基建区域内公共道路的洒水、清扫及维护工作(按国家标准配备洒水车1辆)，夏季洒水2〜3次/天，其他季节1次/天，特殊情况下增加洒水次数。其他承包方负责本责任区道路洒水、清扫工作。
24. 承包方施工责任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规划，其路面必须达到耐使用、平整、不积水、不扬尘的标准。道路可采用混凝土硬化道路。
25. 现场主排水由建设单位负责，承包方负责所属范围的排水工作。施工现场主排水管道利用永久设计的排水干管作为施工阶段的排水干管，工程开工前施工完，具备通水条件，雨水通过管道汇入厂区雨水泵房后排至防洪堤外。
26. 办公区和生活区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分开设置，分区围护、隔离和绿化。
27. 办公区、生活区停车场应采用彩色草坪砖硬化或设置停车标志线。
28. 员工食堂与食品间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定期对饮用水及饮食卫生进行检查，预防肠道疾病的发生。同时应严防食物中毒。
29. 员工食堂应配备不锈钢厨具、冰柜、消毒柜、储物柜、餐桌、餐椅以及消灭蚊、蝇、老鼠等卫生设施。
30. 员工宿舍应有良好的居住条件(配备空调、取暖设备)，保持通风与干净整洁，并有专项管理措施。
31. 应为员工提供较好的沐浴、盥洗设施。
32. 员工生活区应定期消毒，预防各种传染性疾病，并应有消灭蚊、蝇、老鼠的措施。
33. 员工生活区应配备有一定的文化体育娱乐设施。
34. 办公区、生活区应设置有较高卫生洁具标准的水冲式厕所，专人管理，保证厕所内无异味。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施工区应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实行模块化、区域化、定置化管理；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防疫管控要求。
35. 施工承包方必须制定措施，保障各种形式员工住宿、餐饮等生活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条件。实行一人一床、一被褥(蚊帐)，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严格控制。
36. 混凝土搅拌站地面应全部混凝土硬化，四周用浸塑钢网板加绿化带围护封闭，站内应有绿化措施，并始终保持干净整洁。
37. 站内设两级污水沉淀池。
38.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与构架全部油漆刷新(色标统一白色)，办公室、工作间、工具间、水泥库房必须是彩钢板建筑，砂石料围挡墙与储水池釆用砖石砌体，砂浆抹面并外加色标。
39. 在现场适宜的地方设置箱式或工棚式饮水点，专人负责管理。饮水点应设置座椅，并保持室内清洁与饮水卫生。
40. 施工承包方应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建立体检档案。
41. 尘、毒作业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防止中毒措施。
42. 严禁未成年人从事现场施工作业。
43. 根据卫生防疫要求，定期对饮用水及饮食卫生进行检查，预防肠道疾病的发生，同时应严防食物中毒。
44. 夏季露天作业应釆取防暑降温措施，防止人员中暑。
45. 施工承包方必须承担消除噪音的义务所有在正当工作时间(上午6点一晚上10点)以外，节假日施工或有可能影响周围环境的工作，必须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方可进行。
46. 施工承包方必须承担消除粉尘、灰尘飘洒的义务，同时现场禁止一切焚烧物料的行为。对因工程建设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7. 现场禁止一切牲畜进入。
48. 其他应补充的条款。
49. 未尽事项按甲方《安健环及文明施工考核规定》、《不安全事件管理标准》、《习惯性违章行为考核》及《劳动纪律及文明生产考核》等规定的条款执行。

(六)乙方发生下列违反安全、健康、环保情况所产生的扣款，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1. 乙方工作中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一万元，造成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五十万元，造成人身死亡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一百万元。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等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特大、重大及火灾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元(当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算)。
4.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严重未遂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5000-10000元。
5. 乙方工程船舶进、退场应报监理单位批准同意，未经报批并未经海事部门同意，擅自进、退场的，每次扣罚5000元。
6. 乙方工程船舶应有适航证明，使用内河船的，责令退场并每次扣罚10000元。
7.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情况，被甲方人员发现时，立即予以制止和责令其立即整改，甲方并可根据情节向乙方发《现场罚款通知单》，每人次扣罚人民币200-1000元，乙方按要求在限期交款时间内完成交纳罚款，否则将对乙方进行加倍处罚，从合同进度款中扣除双倍“罚款金额"。
8.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从事生产工作的。
9. 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按规定正确着装；穿短裤、短袖和无袖上衣进入作业现场；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
10. 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高空作业用的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11.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未进行定期试验。
12.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
13. 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拆线时先拆负荷端，后接电源端。
14. 潜水泵工作时，大潜水泵周围区域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
15. 装设的接地线不符合安规要求；电焊机接地线未正确压接。
16. 现场施工不按规定办理工作票。
17. 未经许可，施工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18. 在所列安全措施未全部实施前工作人员开始作业。
19. 施工完毕，未采取可靠措施就进行试车工作。
20. 非操作工操作起重设备(指需专人操作的起重设备)。
21. 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站立。
22.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23.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安全距离不够。
24.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监护人。
25. 在电缆沟、夹层工作无监护人。
26. 不按规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具进行操作。
27.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或不装漏电保护器，使用中不戴绝缘手套。
28. 制定的安全措施不健全或与实际不符，使用中导致事故发生或延误事故处理。
29.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管道、电缆托架起吊物件。
30. 工作或休息时倚靠栏杆或坐立在栏杆、脚手架上。
31.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
32. 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使用砂轮、车床不戴护目眼镜，使用钻床、抡大锤时戴手套等。
33. 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穿带铁钉、铁掌的鞋等。
34. 动火作业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
35. 氢、油、氨管道动火时不按规定接地线。
36. 在易燃易爆区域作业无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37. 安排未经培训并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38. 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贺驶，违章操作或违章行驶。
39. 各种孔洞盖板掀开后未装设遮栏、警告标志。
40. 擅自跨越安全遮栏。
41. 照明行灯不按规定电压使用。
42. 不按规定装设安全防护网。
43. 生产现场吸烟或检修现场有烟头、流动吸烟。
44.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45. 乙炔瓶、氧气瓶、压缩空气贮罐等的安全附件不齐全，不满足安全距离。乙炔瓶与氧气瓶之间水平距离小于五米，二气瓶与动火点之间水平距离小于十米，气瓶躺放，搬运气瓶没有釆用专用小车。气瓶须无瓶帽，无遮阳防晒措施。
46.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
47. 无正当理由挪用消防器材。
48. 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49. 在金属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气割或其他工作。
50. 对盛过油的容器、易燃物品施焊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51. 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与其相抵触的工作，不具备安全距离和安全时间间隔。
52. 在工作场所戏耍、吵骂、赌博和斗殴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53. 承包方施工人员在现场随地大小便、吐痰、乱扔垃圾。
54. 承包方施工人员酒后进入现场，有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
55. 承包方没有设置临时卫生间(厕所和冲洗间)，承包方施工人员不按规定使用临时卫生间，生活污水乱排。
56. 承包方施工人员下海游泳。
57. 其他违反《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不安全事件管理标准》及《习惯性违章行为考核》《劳动纪律及文明生产考核》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58. 施工中土方、垃圾、废料等未定期清除或乱堆乱放导致影响总平面貌的，每处扣罚1000-20000元。
59. 现场设备、材料、工器具乱堆乱放，未按定置化管理，每处扣罚200-2000元。
60. 施工现场烟头、焊条头、砖头、木头、钢筋头等不按时清理，每处扣罚200元。
61. 施工现场垃圾箱或废料箱未定期清理，每处扣罚200-1000元。
62. 现场厕所卫生脏、乱、差，每处扣罚200-2000元。
63. 运输或卸运水泥或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时，遗洒飞扬严重，污染施工环境，每例扣罚500-2000元。
64. 现场地面存在积水凹坑，路面不平整，每处扣罚100-1000元。
65. 施工现场的草坪或树木故意损坏，每处扣罚200-2000元。
66. 施工作业区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皮果壳、纸屑杂物，每处扣罚100-500元。
67. 道路、场地、通道的文明施工不合格，道牙不整齐、沟道盖板及井盖短缺更换不及时，每处扣罚200-2000元。
68. 施工作业现场有垃圾、杂物等影响文明施工或影响到环境卫生时，每处扣罚200-2000元。
69. 施工厂区围墙、防汛沟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每处、段扣罚500-3000元。
70. 垃圾处理未进行日产日清或乱堆、乱放、乱倒垃圾，每次扣罚200-3000元。
71. 车辆行驶及冲洗车时对厂区环境、道路造成污染，每辆次扣罚100-1000元。
72. 施工建筑屋顶漏水或屋顶卫生不合格、乱堆杂物影响文明施工，每处扣罚500-3000元。
73. 厂区道路、室内、施工现场照明无死角，重要地段、处所照明明亮，达不到要求，每处扣罚200-2000元。
74. 施工现场用油、油脂、油漆等污染其它设施或地面，（每点污染时间较长则加倍考核），每处扣罚200-1000元。
75. 未办理手续，私自乱搭乱建临建设施，乱占场地的，每处扣罚500〜10000元。

三、其他

1.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成立领导小组，甲、乙双方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分析当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组织制定工程项目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和演练；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督促乙方制定工程项目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和演练。协调各参建单位和外部应急力量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2. 工程发生不安全情况时，属乙方负责，由乙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甲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将调査报告及结论书面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发生较大的不安全事件时，根据《安全生产法》由相关部门组织调查和处理。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